

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以下称甲方）：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承包方（以下称乙方）：河南昶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鉴于相关工程特殊性 & 建设时间较紧等情况，经报请示范区管委会同意，经甲方组织招投标，乙方中标，现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规定，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及责任，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 一、工程名称：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服务中心机场北五路、白河大道、机场北三路、长江西一路代征绿地绿化项目。
- 二、工程地点：机场北五路、白河大道、机场北三路、长江西一路。
- 三、工程范围及内容：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四、承包形式：乙方包工包料保质量包身份安全等。

第二条 工程工期、起算及迟延完工责任

- 一、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
- 二、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4 月 17 日
- 三、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16 日
- 四、因甲方原因未及时开工的，以甲方签发的开工令起算工期；甲方未签具开工令的，以前述计划开工工期确定开工时间。
- 五、乙方未如期完成施工（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的，每迟延 1 天，赔偿甲方本合同价款千分之三的违约金。

第三条 合同价款、结算价款及结算方式

- 一、合同价款：合同价为中标价（最终据实调整），总价为 350139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万壹仟叁佰玖拾元整。
- 二、结算价款：最终结算价以乙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并经区财政结算评审价为准核定甲方应支付乙方的工程款（最终确定的双方结算价）；评审时以乙方实际完成工程量和经甲方签章确认的清清单价核算确定；清单中无相关单价的，以同期市场发布价打七折确定，即如同期市场发布的相应单价为 1 元的，则按

0.7 元确定为本协议双方结算相应单项的单价。

三、价款支付时间及方式:

1、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乙方进场施工后,甲方支付乙方工程款至合同总价的 30%;

2、第二次付款:乙方施工完成后,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及工程结算书,甲方支付乙方工程款至合同总价的 80%;

3、第三次付款:竣工后甲方验收合格,经示范区审计部门组织财政结算评审后,甲方支付乙方经该评审确定的工程款至最终结算价的 97%;

4、第四次付款:余款最终结算价的 3%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届满经甲方确定不存在质量问题后 5 日内付清。

5、工程量及价格签证、签证单都必须有甲方现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可作为核算工程价款的依据。

6、乙方需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未提供该相应发票的,甲方可暂停办理相关拨款审批手续,因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乙方承担。

7、乙方承诺,其知悉本项目系政府投资,相关付款均需经财政拨付并经相关行政审批,因此,前述付款期限均系双方商定的甲方力争做到的付款时时间,乙方对甲方付款迟延给予宽容并明确放弃要求甲方承担迟延拨付工程款项等责任(甲方不得在财政部门资金拨付到甲方账户后迟延拨付);乙方特别承诺,其绝不以甲方未及时拨付工程款而迟延或拒绝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相关任何义务。

第四条 工程质量管理及验收

一、工程具备隐蔽条件,乙方先进行自检并保留相应施工资料。验收合格,甲方现场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

二、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竣工资料(含竣工图、现场签证单及结算书等)及竣工验收报告。验收合格的,双方进行移交。

三、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及甲方图纸等相关文件中相关要求。



四、乙方完成工程不符合相关质量等要求的，乙方须及时整改至相关质量要求；因此导致工程迟延的，乙方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迟延完工责任。

第五条 安全施工及农民工权益保护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切实农民工等权益，并须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赔偿甲方损失及该损失额 30%违约金。

第六条 质量保修

一、本工程保修期限为一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实际正常使用之日起算；交付前乙方负责管护。

二、在免费保修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及时到达现场并处理，并须及时修复完好；乙方未及时修复（经甲方通知后两日内未采取修复行动并达到相应质量要求）的，甲方可另找其他单位修复，乙方承担该修复费用并赔偿该修复费用 30%违约金，甲方可直接在乙方质保金内扣除。

第七条 纠纷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如协商无法解决，双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附则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甲方：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代表：



乙方：河南昶收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

代表：



签订日期：2025年4月16日